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為6,99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53%。營業額上升歸結經營規模大幅增加。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為3,0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虧損約為1,821,000港元)，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現有業務規模擴大及有效地控制成本。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3港仙及0.3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722	6,994
其他收入		135	161
		10,857	7,15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69)	(2,951)
員工成本		(1,837)	(1,014)
折舊		(336)	(160)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688)	(290)
其他經營開支		(3,334)	(4,473)
經營盈利／(虧損)		3,093	(1,733)
財務成本		—	(88)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盈利／(虧損)		3,093	(1,821)
所得稅費用	3	—	—
期內盈利／(虧損)		3,093	(1,821)
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3,093	(1,821)
		3,093	(1,82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4	0.31	(0.26)
攤薄	4	0.31	N/A

附註：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一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及相關服務、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9,139	3,811
貿易	1,583	2,445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u>-</u>	<u>738</u>
營業額	10,722	6,994
銀行存款利息	112	38
其他	<u>23</u>	<u>123</u>
總收益	<u>10,857</u>	<u>7,155</u>

3. 利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7%或33%。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u>-</u>	<u>-</u>
	<u><u>-</u></u>	<u><u>-</u></u>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基本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入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收入	<u><u>3,093</u></u>	<u><u>(1,821)</u></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82,619,969</u>	705,765,525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u>883,228</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983,503,197</u></u>	<u><u>705,765,525</u></u>

5. 股東權益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	12,0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821)	(1,82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372</u>	<u>48,811</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668</u>	<u>-</u>	<u>(49,582)</u>	<u>(20,366)</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	1,147	(43,026)	59,333
行使購股權	165	2,647	-	-	-	-	-	-	-	2,812
轉入累計損失	-	-	-	-	-	(898)	-	-	898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093	3,093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973</u>	<u>79,175</u>	<u>1,093</u>	<u>10,754</u>	<u>1,095</u>	<u>1,036</u>	<u>-</u>	<u>1,147</u>	<u>(39,035)</u>	<u>65,238</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7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3%，股東應佔盈利3,093,000港元。

本季度集團旗下支付業務保持去年的增長態勢，平穩前行，其中新簽商戶數增長迅速，交易量穩中有升。該等增長趨勢的原因是支付行業在國內即將受到相關法規更為明確的指引和監督的局勢進一步明朗，除了行業格局進一步變化之外，商戶也在選擇更具有市場影響力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抓住該等市場機遇，勇於面對挑戰，成果斐然。為了應對未來可能產生的變化，本集團旗下支付業務在組織結構和市場策略方面也進行了有效的調整。組織結構方面，本季度成立大客戶部，專門服務給公司帶來的利潤或交易量遠勝於普通客戶的貴賓客戶，經過數月執行，在客戶中獲得良好口碑；同時，北京分公司的人數和業務得到進一步的增長，在華北市場的佔有率也增長迅速。市場策略方面，數個成功市場活動的推出使得媒體關注度、曝光率顯著增加。

本季度集團旗下木業公司發展形勢喜人。在策略制訂方面，木業公司和上海市數家著名的木業公司達成戰略夥伴關係，在共同推廣來自印尼的高品質木材方面不遺餘力，同時在互相協助提高產品品質方面配合緊密。為應對高品質木材被市場接受後可能帶來的業務的爆發性增長，本集團進一步部署，在員工人數、生產規模及銷售管道方面均加強力量，並已經進駐上海知名傢俱城，初步形成完整的產銷鏈。同時，本集團預期中高檔木製品的品牌認知度非常重要，本集團開始通過市場推廣、媒體宣傳、設計師推薦等多重手段開始推廣「環睦」品牌，成績顯而易見。

本季度集團香港業務也獲得很大發展，通過更具人性化的服務及更豐富的產品線，在接入香港及海外客戶方面發展迅速。雖然本季度存在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等外部因素，但是本集團旗下業務運營的香港公司仍然取得長足發展，在客戶數及收入方面保持高速增長。

本季度，集團進一步探索業務多元化發展，新增一些員工，充分挖掘過去經營所積累的資源，積極開拓其他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業務。同時，本集團認為獲得與公司現階段相得益彰的專業人士的支持和幫助非常重要，本季度調整本集團的顧問構成，對於已經完滿完成顧問任務的人，如李迪先生，友好終止顧問協作關係，並增聘更多對於公司現階段發展有很大幫助的新的顧問。

前景展望

在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除繼續在業務的深度和廣度方面加大力度外，會積極關注外部環境的變化，特別是法規環境及競爭對手的變化，迅速反應，進行最符合集團和股東利益的適當安排。

在木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爭取在未來半年獲得盈虧平衡及更大的發展。

在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投入適當資源、改善資源配置，在本年度內提高其他業務在集團整體業績的比重。

董事會相信，通過組合業務的飛躍性發展，集團在下一季度和更長遠的未來能夠獲得更為突破性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6,980,000	-	-	6,980,000	-	6,980,000	0.7%
劉瑞生先生	-	-	-	-	-	-	-
樂毓敏女士	-	-	-	-	200,000	200,000	0.02%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附註：

1. 樂毓敏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上述「購股權」一節。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8,100,000	21.87%
劉揚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4,100,000	22.47%
East Concor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3.04%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0.63%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6.77%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6,160,000	5.63%
鄭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	5.16%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World One」)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24,1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包括218,100,000股由World One持有。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5)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6)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由潘賓林先生和鄒蘊玉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70,000	-	-	-	7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雇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包含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108港元	60,000	-	-	-	6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2,000,000	-	-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6,000,000	-	-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 雇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176港元	29,800,000	-	8,480,000	5,360,000	15,960,000
					38,280,000	-	16,480,000	5,360,000	16,440,000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額為16,4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解秋先生、孟立慧先生及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香港普遍接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符合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局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軾瑄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司於此公佈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